

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发布 券商渠道销售家数居首

金融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分析师

武平平

☎: 010-80927619

✉: wupingpi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6020001

- **事件** 基金业协会公布 2021Q1 销售机构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TOP100 数据。
- **券商渠道销售家数居首, 银行渠道销售规模居首** 100 家销售机构中券商、银行、第三方独立基金销售公司家数分别为 46 家、31 家和 18 家, 券商渠道销售家数居首。银行渠道权益基金/非货基销售保有规模市占率位居第一。权益基金(股票+混合公募)销售中, 券商、银行以及第三方独立销售基金公司销售规模分别为 8724/33183/12103 亿元, 市占率分别为 16.07%/61.12%/22.29%。非货基销售中, 券商、银行以及第三方独立销售基金公司销售规模分别为 9592/37708/17503 亿元, 市占率分别为 14.72%/57.88%/26.87%。
- **招商银行权益基金销售排名第一, 蚂蚁金服非货基销售排名第一** 100 家销售机构销售权益基金保有规模 54295 亿元, 招商银行/蚂蚁基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天天基金排名前五名, 销售规模分别为 6711/5719/4992/3794/3750 亿元, 市占率分别为 12.36%/10.53%/9.19%/6.99%/6.91%。非货币基金保有规模 65148 亿元, 蚂蚁基金/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天天基金排名前五名, 销售规模分别为 8901/7079/5366/4572/4324 亿元, 市占率分别为 13.66%/10.87%/8.24%/7.02%/6.64%。
- **监管公布销售机构公募基金保有量规模排名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机构市占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保有规模数据的公布与 2020 年 8 月公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完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优化基金销售市场生态精神一致。《管理办法》要求销售机构将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投资人长期投资收益纳入分支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不得将基金销售收入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披露保有规模排名数据有助于抑制“赎旧买新”行为, 保护投资者利益, 贯彻长期投资理念, 促进基金行业良性发展。真正以“客户为中心”而非“交易规模、销售收入为中心”展业的机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强者恒强。
- **东方财富、中信等头部券商充分受益财富管理市场大发展** 券商系销售机构中信、广发、华泰、国信、招商证券销售权益基金保有规模位居前列, 市占率分别为 2.39%/1.36%/1.00%/0.95%/0.91%; 中信、广发、银河、华泰、招商证券销售的非货基保有规模均超越 500 亿元, 市占率分别为 2.02%/1.21%/1.07%/0.91%/0.81%。中信证券是券商渠道唯一一个销售公募基金保有量超越千亿的机构主体。券商与基金公司合作加深, 券商系销售份额提升, 客户资源丰富, 经纪业务优势券商更为受益。第三方独立基金销售渠道天天基金权益/非货基销售保有规模分别达 3750/4324 亿元, 市占率分别为 6.91%/6.64%, 排名低于蚂蚁基金, 位居第二位。财富管理大发展时代, 头部机构将充分受益, 强者恒强。
- **投资建议** 销售机构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数据披露, 有助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机构将强者恒强。财富管理大发展时代, 基金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容, 客户资源丰富、专注客户服务的券商将深度受益。个股方面, 持续推荐东方财富、中信证券和华泰证券。
- **风险提示** 基金销售竞争加剧的风险; 监管政策持续收紧的风险。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武平平：金融行业分析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2015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行业研究工作，证券从业6年。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5层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